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143 号

罪犯阿敌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(2020) 云 3325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敌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315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劳动扣分 30.34 分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28 号

罪犯阿合色日，男，彝族，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(2011) 丽中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合色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，之后获计减刑二次，共计减刑一年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34 年 7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考核期内，该犯教育改造扣分 12 分，劳动规范扣分 4.5 分，2018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已终止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合色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3 号

罪犯阿机尔只，男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(2014)丽中刑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机尔只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阿机尔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2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机尔只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

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之后获计减刑一次，共计减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39 年 10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机尔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27 号

罪犯阿子拉日，男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(2014) 丽中刑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子拉日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阿子拉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224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阿子拉日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之后获计减刑一次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39 年 7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子拉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64 号

罪犯白建俊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(2021)云 3401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建俊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；罚金 6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建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138号

罪犯保建锋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2日作出(2020)云3401刑初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保建锋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劳动扣分 34.59 分，监管改造扣分 8 分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保建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30 号

罪犯曹华禄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会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(2007) 怒刑初字第 0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华

禄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15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94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之后获计减刑六次，共计减刑六年。现刑期自2010年6月24日至2024年9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考核期内监管改造扣分4分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2022年09月至2022年11月累计余分406.6分；已终结执行没收全部财产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华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72号

罪犯曹忠，男，藏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7日作出(2020)云3423刑初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6540.53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4日至2024年5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劳动改造扣分10.5分；2020年11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6540.53元已履行5500.00元，剩余11040.53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3号

罪犯陈孟香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22日作出(2008)德中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孟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之后获计减刑六次，共计减刑四年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0年6月24日至2025年11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0年07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考核期内劳动规范扣分12分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孟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123号

罪犯陈志军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8日作出(2020)云0702刑初370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陈志军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;单独退赔人民币220103.05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陈志军不服,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,被告人陈志军提出撤回上诉,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7日作出(2020)云07刑终161号之一号刑事裁定,准许被告人陈志军撤回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7日作出(2020)云07刑终161号之二号刑事裁定,准许云南省丽江市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02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;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未履行;单独退赔人民币220103.05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志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116 号

罪犯程成，男，汉族，重庆市垫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18)云 31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程成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程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17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

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50000 元，罚金 5000 元，均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98 号

罪犯程飞山，男，汉族，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5日作出(2018)云0724刑初1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程飞山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235379.41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程飞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3日作出(2019)云07刑终51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程飞山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6月11日至2031年6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7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飞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144 号

罪犯寸待广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(2007)德刑初字第 6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寸待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寸待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(2007)云高刑终字第 157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之后获计减刑六次，共计减刑六年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9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2022年07月至2022年11月累计余分540.4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寸待广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39号

罪犯达西佳，男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(2006) 德刑初字第 12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达西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(2007) 云高刑终字第 2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达西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之后获计减刑六次，共计减刑五年十个月。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缴纳 1 万元，其余部分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达西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129 号

罪犯邓天宇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作出(2020)云 0722 刑初 2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天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考核期内劳动扣分 1.2 分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天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6 号

罪犯邓雪桂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丽江市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(2005) 丽中刑初字第 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雪桂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.00 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

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4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雪桂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(2005) 云高刑终字第 158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邓雪桂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5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7 年 09 月 13 日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之后获计减刑六次，共计减刑五年十个月。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考核期内监管改造扣分 12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没收个人财产 4000 元已履行完毕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雪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113 号

罪犯敌的补干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(2008)丽中刑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敌的补干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(2008)云高刑终字第 12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敌的补干犯走私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之后获计减刑五次，共计减刑四年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的补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5号

罪犯杜甫明，男，汉族，重庆市渝中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09日作出(2008)德中刑初字第1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

告人杜甫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6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之后获计减刑五次，共计减刑二年十一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8 年 4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已终结执行没收全部财产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甫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51 号

罪犯杜金国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(2008)德中刑初字第 1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金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之后获计减刑六次，共计减刑五年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金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68 号

罪犯俄比尼拉，男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(2007) 丽中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俄比尼拉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俄比尼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(2007) 云高刑终字第 158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；之后获计减刑六次，共计减刑五年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俄比尼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101号

罪犯冯乙桂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14 日作出 (2009) 丽中刑初字第 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乙桂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冯乙桂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(2009) 云高刑终字第 29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；获计减刑五次，共计减刑四年一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附带民事赔偿 60000 元，履行 5000 元，55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乙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83 号

罪犯福向光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(2015)宁法刑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福向光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12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福向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(2016)云 07 刑终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福向光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11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

期间，获计减刑二次，共计减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服刑期间 2017 年受过处罚一次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1 月累计余分 429.7 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罚金 30000 元，责令退赔 110 万元，均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福向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124 号

罪犯付扒此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(2019) 云 3325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扒此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劳动扣分 56.92 分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罚金 30000 元未缴纳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扒此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26 号

罪犯高成洪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遂宁市人，小学教育，
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(2018)云 34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成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成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78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8 日至 2032 年 3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

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已终结执行没收全部财产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成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29 号

罪犯何金生，男，藏族，四川省黑水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30 日作出(2009)怒刑初字第 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金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金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(2009) 云高刑终字第 72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丽中刑执字第 3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10 年减为剥夺政治权利 7 年；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丽中刑执字第 4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 7 年不变；之后获计减刑五次，共计减刑四年二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已终结执行没收全部财产，本考核期内已缴纳 5000.0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金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120 号

罪犯何其波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(2020)云 0702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其波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，责令退赔共计 375242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其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(2020)云 07 刑终 10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1年11月劳动扣分8分，2022年2月劳动扣分1.6分，2021年01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未缴纳，责令退赔共计375242元未缴纳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其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133号

罪犯和丽东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7日作出(2021)云0702刑初525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和丽东犯强奸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31日至2023年8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03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1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和丽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25 号

罪犯和龙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(2021)云 0702 刑初 2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龙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91 号

罪犯和其卫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(2008)迪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其卫犯爆炸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7449.37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(2009)云高刑终字第 55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之后获计减刑五次，共计减刑三年三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8 年 4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因爆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的罪犯；附带民事赔偿67449.37元已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其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126号

罪犯和四林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3日作出(2014)古刑初字第218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 and 四林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4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获计减刑二次,共计减刑十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6日至2024年1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考核期内劳动扣分43.5分,2018年10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8次,余分494.6分,罚金人民币35000.00元未缴纳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和四林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128 号

罪犯和伟成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(2021)云 3325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伟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伟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67 号

罪犯和文光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(2021)云 3401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文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2次,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和文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132号

罪犯和小涛,男,白族,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,普通高中结业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(2020)云3423刑初90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和小涛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五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宣判后,同案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迪庆

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(2020)云34刑终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24日至2027年10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劳动扣分2.7分，监管改造扣分4分，2021年03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小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90 号

罪犯和兴杰，男，怒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(2008)怒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兴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.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之后获计减刑五次，共计减刑三年十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罚金 2000 元，附带民事赔偿 5000 元，均未履行；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兴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6 号

罪犯和志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(2018)云 34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志犯故意伤害（致死）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8 日至 2027 年 9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88号

罪犯胡海涛，男，汉族，重庆市巴南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24 日作出 (2008) 德中刑初字第 28 号刑事判决, 以被告人胡海涛犯运输毒品罪, 判处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 于 2008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 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; 获计减刑六次, 共计减刑六年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极参加劳动,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 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, 该犯系累犯; 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 无异议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胡海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,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62 号

罪犯胡前进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(2020)云 0724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前进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27 年 4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参加劳动，因未完成生产任务，劳动规范扣分 4.48 分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罚金 5 万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前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89 号

罪犯黄才祥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(2007)德刑初字第 2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才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才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(2007)云高刑终字第 72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之后获计减刑六

次，共计减刑六年一个月。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1 月累计余分 547.3 分。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才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110 号

罪犯黄平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射洪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23日作出(2008)丽中刑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平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2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12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1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之后获计减刑五次，共计减刑四年。现刑期自2011年4月21日至2027年4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违反监规纪律受警告处罚一次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没收20000元后其余部分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2 号

罪犯吉拉扯黑，男，彝族，四川省普格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(2012)丽中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拉扯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；之后获计减刑二次，共计减刑一年二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5 年 9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因违反监规纪律，监管改造扣分 2 分；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

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6次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拉扯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86号

罪犯加日尔布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8月21日作出(2006)丽中刑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加日尔布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

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脱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加日尔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8日作出(2006)云高刑终字第1686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加日尔布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之后获计减刑六次，共计减刑五年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09年11月27日至2024年6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2022年08月至2022年11月累计余分509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履行0.01元，其余部分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加日尔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35 号

罪犯姜发青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
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
(2019)云 07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姜发青犯贩卖、
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
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于 2020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102 号刑事裁定，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
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
2031 年 7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
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考核期内劳动扣分 10.8 分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

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姜发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38 号

罪犯蒋正阳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(2007)德刑初字第 1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正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

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之后获计减刑六次，共计减刑六年六个月；2021年7月28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7刑更监13号裁定，延长刑期四个月，现刑期自2009年11月27日至2023年8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缴纳2000元，其余部分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正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84 号

罪犯金四文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(2013) 泸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四文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单独退赔人民币 5642.61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三次，共计减刑一年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附带民事赔偿 5642.61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四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92 号

罪犯黎志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(2009)丽中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志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罚金 20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罚金 5000 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6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黎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(2009)云高刑终字第 9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志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

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罚金 20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罚金 5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之后获计减刑三次，共计减刑一年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9 日至 2030 年 9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终结执行，责令退赔 6000 元未履行；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黎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7 号

罪犯李比古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(2005) 丽中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比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6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8 年 01 月 10 日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 2010 年 07 月 06 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；之后获计减刑六次，共计减刑五年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1 月累计余分 499.1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比古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50号

罪犯李成强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5月17日作出(2007)德刑初字第3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成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成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13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9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

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；之后获计减刑六次，共计减刑四年十一个月。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成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59 号

罪犯李家福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(2018)云 3401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家福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家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(2018)云 34 刑终 5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李家福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 3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家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141 号

罪犯李美权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(2020)云 3325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美权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考核期内劳动扣分 44.4 分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美权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8 号

罪犯李桥柱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(2004) 大中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桥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11

日作出(2004)云高刑终字第833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5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7年；现刑期自2008年4月20日至2027年10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参加劳动，劳动规范扣分7.656分，2007年08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7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桥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53 号

罪犯李维东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(2011)丽中刑初字第 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维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4044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；之后获计减刑三次，共计减刑二年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2030 年 6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民事赔偿 304044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维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17 号

罪犯李耀光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12 日作出 (2011)迪刑初字第 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耀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1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；之后获计减刑三次，共计减刑一年十一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 2031 年 5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8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,另查明,该犯系累犯,毒品再犯;已终结执行没收全部财产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耀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107号

罪犯李永其,男,汉族,云南省永胜县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9日作出(2018)云0723刑初60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永其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

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永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1日作出(2018)云07刑终7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12日至2030年5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履行849.49元，其余部分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永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108号

罪犯李治舰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8日作出(2016)云34刑初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治舰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9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二次，共计减刑一年一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5日至2029年10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没收15.38元，其余部分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治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58号

罪犯李忠寿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剑川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9日作出(2018)云33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忠寿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3日至2029年5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

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忠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2 号

罪犯梁冲，男，汉族，海南省琼中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(2007) 丽中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冲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梁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

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(2008) 云高刑终字第 13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；之后获计减刑六次，共计减刑五年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1 月累计余分 385.9 分，另查明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19 号

罪犯廖大德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(2014)丽中刑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大德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2042 年 2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19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考核期内，教育改造扣分 3 分，劳动规范扣分 11.25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大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61 号

罪犯林永华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(2020)云 34 刑初 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永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13874.00 元。宣判后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94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32 年 3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民事赔偿213874元，已履行50000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永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114号

罪犯刘大永，男，汉族，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10日作出(2019)云0702刑初456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刘大永犯组织卖淫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刘大永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5日作出(2020)云07刑终34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考核期劳动改造扣分22.05分,2020年05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,罚金20000元已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刘大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0 号

罪犯刘大泽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(2007)德刑初字第 7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大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大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(2007)云高刑终字第 166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之后获计减刑六次，共计减刑六年八个月。2021 年 7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7 刑更监 21 号裁定，延长刑期四个月，现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5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5次,2022年08月至2022年11月累计余分537.8分;没收个人全部财产,缴纳3000元,其余部分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刘大泽予以减去剩余刑期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14号

罪犯刘俊文,男,汉族,四川省眉山市人,中等专科结业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5日作出(2015)丽中刑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刘俊文犯贩

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2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27日至2042年9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俊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70 号

罪犯刘仁元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水富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(2018)云 3401 刑初 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仁元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仁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(2018)云 34 刑终 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仁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136号

罪犯刘思林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南充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8日作出(2020)云0721刑初1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思林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5384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思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9日作出(2021)云07刑终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2月

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劳动扣分2.4分，2021年04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53840.00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思林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60 号

罪犯卢兴钰，男，汉族，浙江省苍南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作出(2018)云 2931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兴钰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2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卢兴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作出(2018)云 29 刑终 22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罚金 60 万元、追缴赃款 320 万元，均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兴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121 号

罪犯吕云宇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(2018)云 3423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云宇犯挪用公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；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退赔人民币 4179478.79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劳动扣分 25.7 分，教育改造扣分 15 分，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已终结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，责令退赔 4179478.79 元，由中国农业银行维西支行赔偿 3104332.00 元，吕云宇退赔 1075146.79 元，划扣吕云宇公积金账户存款 83139.22 元，剩余 992007.57 元未履行，维西县人民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云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16 号

罪犯罗贵春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大学专科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(2008) 丽中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贵春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贵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(2008) 云高刑终第 116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；之后获计减刑五次，共计减刑四年一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劳动扣分 1.27 分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贵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127 号

罪犯罗仲福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(2020)云 0722 刑初 3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仲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8 年 4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劳动扣分 0.6 分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

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仲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1 号

罪犯马阿布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16 日作出 (2008) 丽中刑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阿布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阿布不服，提出

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19 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 3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阿布犯运输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之后获计减刑五次，共计减刑三年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没收 37235.6 元，其余部分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阿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111 号

罪犯马海补斤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(2008) 丽中刑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海补斤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(2008) 云高刑终字第 12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海补斤犯走私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之后获计减刑五次，共计减刑三年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4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,没收个人全部财产,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马海补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22号

罪犯毛比哈,男,彝族,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25日作出(2011)丽中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毛比哈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毛比哈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

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(2011) 云高刑终字第 86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；之后获计减刑二次，共计减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33 年 9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该犯 2015 年 10 月 22 日禁闭一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比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75 号

罪犯毛荣华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(2021)云 0724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荣华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122 号

罪犯木仕军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(2020)云 3423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木仕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劳动扣分 6.3 分（2021 年 2 月扣 6.3 分）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另查明，该犯为毒品再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木仕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119号

罪犯脑儿以破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0日作出(2019)云0724刑初1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脑儿以破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277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26日至2029年2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劳动扣分 71.64 分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277.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脑儿以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117 号

罪犯濮永山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1日作出(2019)云3124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濮永山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28日至2023年8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劳动扣分10.5分（2020年6月扣3分，9月扣7.5分），2020年01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濮永山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139 号

罪犯浦绍锋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教育，
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钦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(2021)
云 3422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浦绍锋犯盗窃罪，判
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
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
期自 202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
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考核期内 2021 年 8 月劳动扣分 6.6 分，9 月劳动扣分 3.9 分，
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
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浦绍锋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76号

罪犯齐永强，男，藏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8日作出(2021)云3401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齐永强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参加劳动，劳动改造扣分 5.1 分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齐永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9 号

罪犯秋拉体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(2010)丽中刑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秋拉体犯走私、

运输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23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44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之后获计减刑四次，累计减刑三年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7月17日至2029年4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秋拉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8 号

罪犯雀银海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(2014)怒中刑一初字第 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雀银海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208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 2018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159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之后获计减刑一次，累计减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35 年 2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已终结执行，民事赔偿15000元未赔付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雀银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112号

罪犯沙马古布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(2014) 丽中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马古布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沙马古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终字第 6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马古布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之后获计减刑一次，累计减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39 年 6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因违反监规纪律受警告处罚一次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履行 493.85 元，其余部分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马古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32 号

罪犯沈阳林，男，汉族，陕西省紫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(2015) 丽中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阳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之后获计减刑一次，累计减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39 年 10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阳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93号

罪犯石维伦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(2005) 德刑初字第 1596 号刑事判决, 以被告人石维伦犯运输毒品罪, 判处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 于 2006 年 03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 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, 之后获计减刑二次, 累计减刑一年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08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考核期劳动改造扣分 9.15 分, 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, 另查明, 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 无异议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石维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7号

罪犯史绍红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7日作出(2015)丽中刑初字第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史绍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史绍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9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79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之后获计减刑一次，累计减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6日至2039年12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0年06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民事赔偿600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史绍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79号

罪犯宋春灿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鹤庆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03日作出(2014)丽中刑初字第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春灿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宋春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9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14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三次，累

计减刑一年十一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3 日至 2027 年 2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考核期内，违反劳动规定扣 16 分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春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11 号

罪犯苏成吉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云龙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29日作出(2009)怒刑初字第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成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18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94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7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之后获计减刑五次，累计减刑三年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已终止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.00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成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96 号

罪犯苏继元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16 日作出 (2008) 丽中刑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继元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买卖、运输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苏继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(2008) 云高刑终字第 3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继元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；犯非法买卖、运输枪支、

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之后获计减刑五次，累计减刑四年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4月21日至2026年10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劳动改造扣分4分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继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105 号

罪犯孙国友，男，汉族，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(2018)云 07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国友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孙国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682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孙国友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劳动改造扣分 4.8 分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；罚金 400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国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137号

罪犯孙诺，男，藏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7日作出(2021)云34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诺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1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3日至2025年1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1000.00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34号

罪犯汤涛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(2015) 华刑初字第 1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汤涛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1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汤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(2015) 丽中刑终字 11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一次，累计减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2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考核期内教育改造扣 6 分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劳动改造扣 18 分，2018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黑罪犯；罚金 6000 已全部履行，民事赔偿 6100 元已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汤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125号

罪犯涂从清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1日作出(2013)华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涂从清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三次，累计减刑一年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3月19日至2025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监管改造部分扣分 14 分，教育改造部分扣分 15.75 分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涂从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31 号

罪犯汪全国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(2019) 云 0721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全国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汪全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(2019) 云 07 刑终 72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汪全国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参加劳动，因未完成生产任务，劳动规范扣分 27.53 分；2019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罪犯；罚金 2.2 万元，执行到位 329.96 元，21670.04 元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全国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95 号

罪犯王华明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成都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(2009)德中刑初字第 1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华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华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(2009)云高刑终字第 98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之后获计减刑四次，累计减刑二年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9 年 8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1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100号

罪犯王连明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(2009) 德刑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连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之后获计减刑三次，累计减刑一年十一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29 年 10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2017 年记过一次，2017 年、2018 年分别禁闭一次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没收 1982 元，其余部分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连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 号

罪犯王清达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(2007)德刑初字第 8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清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清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(2008)云高刑终字第 19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之后获计减刑六次，累计减刑六年三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清达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69 号

罪犯王小彬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(2013)丽中刑初字第 4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小彬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352.11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

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三次，累计减刑一年十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12352.11 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小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57 号

罪犯吴玉珍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(2014)香刑初字第 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玉珍犯故意伤害（致死）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十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17539.5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三次，累计减刑一年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1 月累计余分 566 分；另查明，民事赔偿 217539.5 元，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玉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109 号

罪犯吴志安，男，汉族，陕西省岚皋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作出 (2015)丽中刑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志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志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57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二次，累计减刑一年三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9 年 5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8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,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履行8.58元,其余部分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吴志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135号

罪犯武志华,男,汉族,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(2020)云0721刑初215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武志华犯非法制造枪支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,被告人

武志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(2021) 云 07 刑终 1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有劳动扣分 10.35 分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武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21 号

罪犯项有团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(2017)云 07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项有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一次，累计减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7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劳动规范扣分 27.45 分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项有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12 号

罪犯小长明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(2018)云 0724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小长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一次，累计减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 5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小长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24号

罪犯肖德玉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(2019)云0724刑初1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德玉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考核期内劳动扣分 40.05 分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德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118 号

罪犯肖银勇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(2020)云 0702 刑初 2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银勇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

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1468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肖银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(2020) 云 07 刑终 12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未履行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1468.00 元未履行；另查明，该犯为累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银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131 号

罪犯谢涛，男，普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(2020)云 3401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谢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(2020)云 34 刑终 2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劳动扣分 0.45 分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1 号

罪犯熊曾祥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作出(2021)云 3325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曾祥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09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2次,罚金15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熊曾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63号

罪犯徐丽泉,男,纳西族,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4日作出(2020)云0721刑初128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徐丽泉犯开设赌场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21年02月19日

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因在劳动现场从事与劳动无关事宜，劳动改造扣分 4 分。2021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 50 万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丽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130 号

罪犯徐卫贵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3日作出(2017)云0724刑初1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卫贵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。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1年4月23日作出(2021)云0724刑更2号撤销缓刑裁定书，撤销(2017)云0724刑初179号刑事判决中对罪犯徐卫贵宣告缓刑五年的执行部分，对罪犯徐卫贵收监执行原判决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23日至2024年3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2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卫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145 号

罪犯颜松青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(2006)怒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颜松青犯强奸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6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之后获计减刑六次，累计减刑四年十一个月。现刑期自 200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累犯；罚金30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颜松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54号

罪犯杨记生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28日作出(2010)怒刑初字第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记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之后获计减刑三次，累计减刑一年十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7月16日至2031年8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记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73 号

罪犯杨加其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(2016)云 07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加其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二次，累计减刑一年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教育改造扣分 4.5 分，劳动改造扣分 27.4 分，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加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37号

罪犯杨金峰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(2019)云0722刑初2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金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4411.0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金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8日作出(2020)云07刑终2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9日交

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劳动规范扣分 12 分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民事赔偿 94411.04 元，已履行 20000.0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金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106 号

罪犯杨金富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(2019)云07刑初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金富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9日至2034年4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劳动改造扣分21.15分(已追加一个有效表扬)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金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13 号

罪犯杨林华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(2018)云 0724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林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林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(2018)云 07 刑终 5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一次，累计减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8 年 4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16.07 元，账

户余额 462.03 元，该犯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系普管级，超消费 4 次（2020.8、2020.9、2020.10、2020.11）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78 号

罪犯杨龙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(2016)云 07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龙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(2017)

云刑终 54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一次，累计减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81 号

罪犯杨明鑫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，大学本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(2020)云 0724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明鑫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明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(2021)云 07 刑终 2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明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15 号

罪犯杨文正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(2016)云 07 刑初 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文正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8541.5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二次，累计减刑十一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

扬 5 次，考核期内劳动规范扣分 4.8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该犯民事赔偿 258541.5 元；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.00 元，剩余部分未赔付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59.11 元，账户余额 285.70 元，该犯系普管级罪犯，无超消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文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55 号

罪犯杨务打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(2013) 丽中刑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务打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之后获计减刑一次，累计减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40 年 1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务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102 号

罪犯杨旭进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剑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(2020)云 2931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旭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旭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(2020)云 29 刑终 21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29 年 7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劳动改造扣分 13.5 分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 50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旭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52 号

罪犯杨玉华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16 日作出 (2008) 丽中刑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玉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买卖、运输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玉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(2008) 云高刑终字第 3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玉华犯贩

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；犯非法买卖、运输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之后获计减刑五次，累计减刑三年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4月21日至2027年1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没收1113.14元，其余部分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85 号

罪犯杨泽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丽江市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3 月 9 日作出 (2010) 古刑初字第 1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泽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犯挪用资金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二审维持原判，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投入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因发现漏罪解回再审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(2017) 云 0721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泽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.00 元；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犯挪用资金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31936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(2017) 云 07 刑终 15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

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7刑更3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（对解回前的减刑裁定进行确认）；之后获计减刑一次，累计减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0年3月5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服刑期间2013年受禁闭处罚一次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罚金70000元，责令退赔31.936元，均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74 号

罪犯杨志城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(2021)云 0702 刑初 4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志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志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(2021)云 07 刑终 12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扣分一次扣 4 分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志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115 号

罪犯姚家和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(2020)云 0721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姚家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(2020)云 07 刑终 15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30 年 3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劳动改造扣分 14.25 分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家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9 号

罪犯尤朝聪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(2007)德刑初字第 5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

人尤朝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之后获计减刑六次，累计减刑五年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09年11月27日至2024年3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参加劳动，劳动改造扣分6分。2020年04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2022年07月至2022年11月累计余分546.8分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尤朝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56 号

罪犯喻建平，男，藏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(2014)临中刑初 4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喻建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喻建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云高刑终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二次，累计减刑一年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考核期内因违反劳动纪律，劳动改造扣分 4 分；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喻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140 号

罪犯曾令东，男，汉族，湖南省郴州市人，中专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(2020)云 0702 刑初 4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令东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曾令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(2021)云 07 刑终 2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劳动扣分 0.2 分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令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103 号

罪犯扎西罗布，男，藏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(2019) 云 3401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西罗布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扎西罗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(2020) 云 34 刑终 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9 年 5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考核期教育改造扣分 4 分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劳动改造扣分 16.65 分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 100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西罗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10 号

罪犯张德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禄丰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(2010)德刑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之后获计减刑四次，累计减刑二年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20 号

罪犯张恒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(2018)云 07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恒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一次，累计减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32 年 5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0年03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350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36号

罪犯张培源，男，汉族，江苏省张家港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(2019)云0702刑初2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培源犯诈

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检察院提出撤回抗诉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0 日作出 (2019) 云 07 刑终 197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检察院撤回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 50000 元未履行，民事赔偿双方已达成一致调解协议，支付给原告律师代理费 20000 元未履行，案件受理费 29231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培源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5 号

罪犯张四明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(2018)云 33 刑初 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四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一次，累计减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32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民事赔偿 8 万元已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四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18号

罪犯张文兵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17日作出(2013)永刑初字第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文兵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三次，累计减刑一年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9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；2019年04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文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66号

罪犯张相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20日作出(2008)德中刑初字第1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

告人张相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之后获计减刑六次，累计减刑六年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0年6月24日至2023年7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区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相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99 号

罪犯张中华，男，壮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(2014)迪刑初字第 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中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67342.97 元；犯非法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67342.97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中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37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之后获计减刑一次，累计减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39 年 11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没收个人财产 167342.97 元已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中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33 号

罪犯张子干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(2007)丽中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子干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子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(2007)云高刑终字第 68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

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之后获计减刑六次，累计减刑六年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9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1 月累计余分 342.1 分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子干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77 号

罪犯赵洪新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(2009)迪刑初字第 0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洪新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36015.5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之后获计减刑五次，累计减刑三年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28 年 3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民事赔偿 336015.5 元，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7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37000.0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洪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104号

罪犯赵仙寿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剑川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5日作出(2020)云2931刑初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仙寿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仙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0日作出(2020)云29刑终2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

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2日至2031年7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劳动改造扣分4.35分，违反课堂纪律扣分4分。2020年11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1000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仙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65号

罪犯赵云富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05日作出(2020)云0723刑初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云富犯容留、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犯欺骗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31年12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人民币55000.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云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94 号

罪犯折子打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16 日作出 (2008) 丽中刑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折子打犯非法买卖、运输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折子打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(2008) 云高刑终字第 3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折子打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买卖、运输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

有期徒刑二十年，之后获计减刑五次，累计减刑三年二个月。
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没收 273.07 元，其余部分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折子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71 号

罪犯者欣龙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禄丰县人，大学本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钦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作出(2020)云 3422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者欣龙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316924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 10 万元、共同退赔人民币 316924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者欣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82号

罪犯郑耀奎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30日作出(2020)云34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耀奎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耀奎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079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，准许上诉人郑耀奎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03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3次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5000.00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郑耀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87号

罪犯郑永华,男,景颇族,云南省盈江县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01日作出(2007)德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郑永华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

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永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24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78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之后获计减刑六次，累计减刑六年七个月；于2021年7月28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7刑更监19号裁定，对罪犯郑永华服刑刑期延长四个月，现刑期自2009年11月27日至2023年7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2022年08月至2022年11月累计余分487.1分。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05.50元，账户余额626.95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永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142 号

罪犯周昌友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作出(2020)云 0723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昌友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劳动扣分 23.01 分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昌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97号

罪犯周杨兴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眉山市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5日作出(2015)丽中刑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杨兴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2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杨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2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47

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42 年 9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考核期教育改造扣分 4 分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没收 3121.11 元，其余部分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杨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134 号

罪犯朱才文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(2021)云 0702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才文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才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80 号

罪犯朱仕昊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(2021)云 0702 刑初 3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仕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仕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4 号

罪犯子小龙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作出(2013)泸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子小龙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三次，累计减刑二年二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5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8次,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执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子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5月06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23号

罪犯祖录忍,男,彝族,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16日作出(2008)丽中刑初3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祖录忍犯非法买卖、运输枪支、弹药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年;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,数

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祖录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19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308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祖录忍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之后获计减刑五次，累计减刑三年十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4月21日至2027年4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祖录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5 月 06 日